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dustries China, Inc. 股票代號:9912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目 錄

				貝グ
會	議	議	程	1
報	告	事	項	2
承記	忍、言	寸論暨	暨選舉事項	3~4
臨	時	動	議	4
附	件			
	_	: 103	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6
	二	: 103	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	: 103	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8~12
	四	: 103	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13~17
	五	: 103	3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六	: 「ラ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t	: 「ラ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八	: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1~22
	九	:獨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附	錄			
	_	:公	司章程	24~27
	<u> </u>	: 股)	東會議事規則	28~29
	\equiv	: 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0~32
	四	: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3~35
	五	:董	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6
	六	:董	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時 間:中華民國 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3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10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四、103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五、103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 10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103年12月底對外資金貸放金額為新台幣0元。

四、 10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01,65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12,957 仟元。

五、 103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尚未沖銷之遠期外匯契約為歐元 337 仟元,其公平市價評 估為淨利益新台幣 313 仟元。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 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之處。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 議事手冊第5~6頁及第8~17頁(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1.檢附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 2.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3,840,56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元,計算至元爲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官。
- 4.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之。
- 5.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爲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及實際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 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9頁(附件六)。

2.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爲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及實際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0頁(附件七)。

2.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爲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及實際需要,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 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22 頁(附件八)。 2.敬請決議。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恭請 選舉。

說 明:1.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三年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2 日至 104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本年 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解任,本次選任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2 席,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
- 3.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件九)。
- 4. 恭請 選舉。

撰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 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自就任董事之日起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與海外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爲新台幣(以下同)684,372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625,078 仟元增加 9.49%;銷售量爲 8 萬 7 千台,較去年同期之 8 萬 3 千台增加 4.82%;營業毛利則爲 204,322 仟元,較 102 年度 162,667 仟元增加 25.61%;毛利率自 102 年度之 26%提高爲 30%;103 年度之銷管及研發費用爲 196,496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194,991 仟元增加 0.77%,103 年度本業營業淨利爲 7,826 仟元,較 102 年度淨損 32,324 仟元,增加營業淨利 40,150 仟元,最後的營運結果爲稅後淨利 61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爲 0.01 元。

回顧 103 年,歐、美整體經濟仍處於低迷狀況,各國政府及企業仍採取消費保守的動作,再加上整體 IT Device 使用環境及習慣的改變,不僅消費性電子市場受到衝擊,專業利基市場亦因消費性電子廠家轉入專業市場,整體市場充斥價格戰的氣氛。歐洲進口貨物因受到歐元自 103 年第四季快速轉弱的影響,所造成價格提高的直接衝擊,已然反映在銷售量的下滑。雖然,整體專業市場的通路結構仍較一般消費性電子市場建全,競爭也相對健康,但整體經濟狀況及貨幣匯率所帶來的衝擊仍造成不小的影響。

展望 104 年,AG Neovo 深耕顯示器專業市場多年,秉持既定的營運策略『軟硬體整合的整體解決方案』,善用在安全監控專業利基市場的通路佈局及品牌知名度,加速與策略夥伴的合作,啟動與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的投資及合作計畫;輔以地域及市場區隔性之產品策略,加速導入高度專業化的新產品。以期在既有市場深耕,及加速拓展美洲,中國及 Asia Pacific的市場。公司採行如下的佈局:

- ■產品開發及供應商管理策略:除了專注於核心產品的自主開發外,亦積極配合主要供應商的 研發能力及資源,合作開發針對不同利基型市場的專業產品,以期所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享 有新產品上市的效益。目前,重點行銷的產品為:
 - ■監控市場:高書質監控顯示器及工業等級新一代平台的監控顯示器
 - ■電子看板市場及拼接屏的軟、硬整體解決方案的整合
 - ■顯示器及拼接屏壁掛配件
- ■銷售通路管理策略:本公司自 103 年開始的銷售主力將專注於北美,中國及 Asia Pacific 市場。
 - ■北美:協同合作通路廠商參展、及對客戶的教育訓練,深耕地方型的系統整合商,主力 行銷高階玻璃及大尺寸機種;藉由與 National 等級的通路商加強行銷活動,增加初階產 品的銷售。
 - ■中國及 Asia Pacific:藉由與國際知名大廠的整合式行銷,提高 AG Neovo 在各區域專業市場的曝光度,加深在專業通路商心中 AG Neovo 的品牌知名度。
- 後勤支援部則需確保產品及營運在整體價值鏈上的市場競爭優勢。

在牙醫事業部營運方面,經過長期的規劃,『AG Neovo』品牌的牙醫手機已正式於 103 年第四季在北美市場參展、上市,深獲專業評比機構及終端客戶好評。展望 104 年度的規劃,行銷活動方面,計畫藉由密集參加北美全國及地區性的牙醫展,及展開對終端客戶直接接觸的行銷及銷售活動,來達到加速品牌曝光及銷售逐季成長的成效。產品開發方面,將與國際級牙醫設備供應商合作,根據終端客戶的需求,陸續開發其他相關的牙醫設備,加強品牌及產品組合的專業度。

在面對公司整體營運,全體同仁除了對內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及行動依據--『改變』的 決心下,精準落實前所提及的行動方案,加速內部及外部團隊競合的效率;對外亦加速與供 應商及通路客戶於產品及通路的佈建,善用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 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峻事,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 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 請 鑑察。

此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蘇正欣 メルメ

经作图

中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華 H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額之10.63%及14.06%。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孫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孫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孫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692千元及23,53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1%及2.57%,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2,724千元及87,90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 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 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 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七 日



102.12.31 299 10 550 9 214 1 943 -35 -35 -041 20 26) (5)

26) (5)

111 80

52 100 103.12.31

	金	%				**	4			
			金利	%		貝債	pi	畿	%	金額
						流動負債:				
\$	171,885	5 20	487,711	11 5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8	40,000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840	∞	90,299
	313	3		- 69	2200	其他應付款		53,908	9	78,550
	62,056	2 9	85,831	31 9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4,807	_	6,214
	2,006	- 9	4	4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88		4,943
	211,809	9 25	186,815	15 21				169,343	20	180,006
	28,408	8 3	16,068	68 2		非流動負債:				
	841	-	2,552	5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5		
	477,318	8 55	779,453	53 85				945		
						負債總計		170,288	20	180,0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0,000	9 0	1			権 益 (附註六(十四)(十五)):				
2	126,31	6 15	125,0	61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538,406	63	499,720
	169,56	5 20	1		3200	資本公積		23,452	3	20,986
	27,63	3	3,6	- 41		保留盈餘:				
	,	,	5	4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33	9	51,433
ļ	90'9	8	6,4	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026	5	47,763
	379,58	7 45	135,6	99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27	10	160,235
								185,086	21	259,4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41)	(5)	(45,026)
					3490	員工未赚得酬勞		(14,886)	(2)	
								(60,327)	()	(45,026)
						權益總計		686,617	80	735,111
\$	856,90	5 100	915,1	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9	856,905	100	915,152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投資性不動産浄額(附註六(七)) 無形資産(附註六(八)) 逃延所得稅資産(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126,316 169,565 27,638 6,068 379,587	126,316 15 169,565 20 27,638 3 - 6,068 1 379,587 45	126,316 15 125,061 169,565 20 - 27,638 3 3,641 543 6,068 1 6,454 379,587 45 135,699	126,316 15 125,061 14 169,565 20 543 6,068 1 6,454 1 379,587 45 135,699 15	126,316 15 125,061 14 3110 169,565 20 3200 27,638 3 3,641 543 - 3310 6,068 1 6,454 1 3320 379,587 45 135,699 15 3350 \$\$856,905 100 915,152 100\$	126,316 15,061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565 20 - - 6.068 - 5.441 - (49 盈餘: 宋定盈餘公積 - - 543 - 3310 宋定盈餘公積 5,068 1 6,4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587 45 135,699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0 員工未赚得酬券 権益總計	126,316 15,061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565 20 - - 3200 資本公積 27,638 3 3,641 - (49 ab k): - - 54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068 1 6,4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587 45 135,699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券 #益總計 \$ 856,905 100 915,1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316 15 125,061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565 20 - - 3200 資本公積 23,452 27,638 3 3,641 - 543 - 3310 未定盈餘公積 51,433 6,068 1 6,454 1 3320 未分配盈餘 45,026 379,587 45 135,699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086 185,086 1 84,00 1 14,886 (45,441) 3490 日本未赚得酬券 日本未赚得酬券 (60,327) 株益總計 886,61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700,141	103	642,690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9,058	3	17,612	3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一))	3,289	-	-	
		684,372	100	625,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	480,050	70	462,411	74
5950	營業毛利	204,322	30	162,667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433	17	105,911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723	11	81,20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0	1	7,872	1
		196,496	29	194,991	31
6900	營業淨利(損)	7,826	1	(32,32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98	-	5,653	1
7190	其他收入	312	-	3,585	1
721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六(六))	-	-	11,123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9,557)	(1)	14,57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49	-	679	-
7510	利息費用	(386)	-	(8)	-
7590	什項支出		-	(88)	
		(6,384)	(1)	35,519	6
7900	稅前淨利	1,442	-	3,195	1
7950	减: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29	-	21,279	3
	本期淨利(淨損)	613	-	(18,08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5)	-	2,7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8</u>	-	(15,347)	(2)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	0.0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蕃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其子公司 偉聯科技股

ニ月三十一 KH **民國一○三年及一**

Ш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			國外	國外營運機構		
	普通股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員工未赚	
	股 本	資本公積	公養	公養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4 聲 拳	權益總計
餘額	\$ 460,874	-	400		507,243	(47,763)	1	921,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ı	50,724	ı	(50,724)	ı	,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1	ı	47,763	(47,763)		,	1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23,044	1	1	ı	(230,437)		,	(207,393)
分配員工紅利(股票)	15,802	20,986	1	1		1	1	36,788
	38,846	20,986	50,724	47,763	(328,924)	ı	1	(170,605)
本期淨損	ı	ı	ı	ı	(18,084)	1	ı	(18,084)
本期期他綜合損益	-	-	-	-	-	2,737	-	2,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ī	ı	1	1	(18,084)	2,737	1	(15,34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720	20,986	51,433	47,763	160,235	(45,026)	•	735,111
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	,	1	(2,737)	2,737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24,986	-	1	-	(74,958)	-	1	(49,972)
	24,986	-	-	(2,737)	(72,221)	-	-	(49,972)
本期淨利	1	ı	1	ı	613	ı	ı	613
本期期他綜合損益	-	-	-	-	-	(415)	-	(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	1	-	613	(415)	-	198
發行限制型員工新股	13,700	2,466	ı	ı	ı	1	(16,166)	ı
限制型員工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1,280	1,280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ฐ	\$ 538,406	23,452	51,433	45,026	88,627	(45,441)	(14,886)	686,617

註:董監酬券8,175千元及員工紅利40,876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請詳



	103年	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Φ.	1 440	2.107
本期稅前淨利	\$	1,442	3,1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57	6,097
掛銷費用		3,337 8,992	9,330
舞朔貝州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1)	23
利息費用		386	8
利息收入		(2,198)	(5,653)
限制型員工股票酬勞成本		1,280	(3,0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	(11,123)
是	_	21	(11,1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007	(1,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2,007	(1,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44)	(6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806	(23,4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88)	621
存貨(增加)減少		(24,994)	(28,1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92)	(3,2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11	(1,84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531	218
ス つ 音 永 景 注(音 / ・・ / ・・ / ・ ・ / ・ ・ / ・ ・	-	(13,270)	(55,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270)	(00,5.5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459)	7,2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13)	(87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32)	2,05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155)	2,369
		(35,259)	10,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529)	(45,105)
調整項目合計		(36,522)	(46,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080)	(43,225)
收取之利息		2,309	5,743
支付之利息		(357)	(8)
支付所得稅		(16,257)	(6,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85)	(43,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	(124,025)
處分資產價款(已分別扣除相關出售成本1,411千元及8,485千元)	-		28,2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0,55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6	(268)
取得無形資產		(32,989)	(5,38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其他投資活動			(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995)	(101,605)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0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0	(36)
發放現金股利		(49,972)	(207,393)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1) (1) (1) (1) (1) (1) (1) (1) (1) (1)		(9,062)	(207,4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	2,6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5,826)	(349,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711	837,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註話 後以人供 財政知 失以計)	<u> </u>	171,885	487,711

(請評 後附合無財務報告附註)

蕃事長:

經理人

当と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份轉投資事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就該等轉投資部份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20,806千元及20,005千元,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419千元及4,66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 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 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七 日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海	金额%金	数 %		負 (債	金 類 % 金 類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677 9	449,940 5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0,000 5 -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792 6 30,111 4
	()		- 69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71 1 29,758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04 -	2,050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4,219 - 6,21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三))		84,709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三))	38,001 5 1,3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06 -	1,085 -			140,083 17 67,473 8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39,368 17	79,457 10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7,905 2	3,17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5 - 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022 -	2,390 -			945 - 35 -
		234,882 28	622,871 77		負債總計	141,028 17 67,508 8
	非流動資產:				権 益 (附註六(十五)(十六)):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0,000 6		3110	普通股股本	538,406 65 499,720 6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2,141 27	51,208 6	3200	資本公積	23,452 3 20,98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2,979 15	124,454 17		保留盈餘:	
1760	投資性不動産浄額(附註六(ハ))	169,565 2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33 6 51,433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638 3	3,64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026 5 47,763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 -	4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27 11 160,235 20
		592,763 72	179,748 23			185.086 22 259,431 3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41) (5) $(45,026)$ (6)
				3490	員工未赚得酬券	(14,886) (2)



(45,026) (6)

735,111 92

686,617 83 (60,327) (7)

802,619 100

\$ 827,64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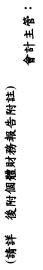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2,619 100

\$ 827,645 100





資產總計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三))	\$	248,649	99	242,597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44	-	-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		3,289	1	-	
			251,894	100	242,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		186,951	74	193,016	80
5950	營業毛利		64,943	26	49,581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553	9	27,146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350	14	30,17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0	3	7,872	3
			64,243	26	65,194	26
6900	營業淨利(損)		700	-	(15,61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16	1	5,574	2
7190	其他收入		162	-	3,379	1
721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六(七))		-	-	11,123	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085)	(2)	14,083	6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1	-	5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823	2	(19,766)	(8)
7510	利息費用		(344)	-	-	-
7590	什項支出			-	(85)	
			(87)	1	14,830	6
7900	稅前淨利(損)		613	1	(783)	-
7950	减: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17,301	7
	本期淨利(淨損)		613	1	(18,08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5)	-	2,7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98	1_	(15,347)	(6)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u>		0.01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		0.01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米	保留盈餘	***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運機構		
				特別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月月	
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公養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赚得酬券	權益總計
S	460,874	1	709	1	507,243	(47,763)	1	921,063
	1	1	50,724	ı	(50,724)	1	ı	1
	ı	ı		47,763	(47,763)	ı	1	
	23,044	ı		1	(230,437)	ı	ı	(207,393)
	15,802	20,986	-	-	I	1	-	36,788
	38,846	20,986	50,724	47,763	(328,924)	-	-	(170,605)
	ı	ı		1	(18,084)	1	1	(18,084)
	1	1	-	1	1	2,737	1	2,737
	1	-	-	-	(18,084)	2,737	-	(15,347)
	499,720	20,986	51,433	47,763	160,235	(45,026)	I	735,111
			•	(2,737)	2,737			
	24,986	ı	1	ı	(74,958)	1	1	(49,972)
	1	1	1	ı	613	1	ı	613
	1	1	-	1	1	(415)	1	(415)
	1	1	-	1	613	(415)	1	198
	13,700	2,466		ı	ı	ı	(16,166)	1
	1	1	-	1	1	-	1,280	1,280
4	200 002	73 157	51 133	700 21	LC9 00	(145 441)	74 000	697 707

註:董監酬勞8,175千元及員工紅利40,87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限制型員工股票酬勞成本

發行限制型員工新股

本期期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本期淨損

本期期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分配員工紅利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年	-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物 44 並 44 (18 日)	\$	613	(783)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u>\$</u>	013	(7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5	5,745
攤銷費用		8,992	9,33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44	2
利息費用		344	- (5.574)
利息收入 限制型員工股票酬勞成本		(2,116) 1,280	(5,5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23)	19,7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_	(2,022)	(11,1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12	18,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69	(6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7,026	(41,176)
存貨減少(増加)		(59,911)	7,75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734) 368	(584) (1,911)
共他流動員產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10)	(54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_	(010)	218
A LOCAL MAD (GM)		(47,992)	(36,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681	(2,5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58)	(12,62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95)	2,05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6,611	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48,039 47	(12,869) (49,180)
兴宫来/13岁伯嗣~ 贝座及贝贝~ 伊变切合司 調整項目合計		7,759	(31,0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372	(31,817)
收取之利息		2,227	5,664
支付之利息		(315)	-
支付所得稅		(15,680)	(1,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6)	(27,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8,696)	(4,45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0,000) 170,5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	(123,928)
處分資產價款(已分別扣除相關出售成本1,411千元及8,485千元)	_	(374)	28,1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93
取得無形資產		(32,989)	(5,382)
其他投資活動			(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805)	(105,610)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0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0	(36)
發放現金股利	-	(49,972)	(207,393)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2)	(207,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7,263)	(341,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940	790,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677	449,94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小計
上期累積盈餘	88,014,746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612,7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1,2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4,591)
本期可供分配金額	88,151,652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1元)	(53,840,5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11,083

附註: 本公司103年度未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 命 分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碗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12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 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 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及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12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 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 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及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		依公司需要酌
	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推選之辦法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修文字
第 <u>二</u>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獨立董事 之設置及實際 需要新增第二 條內文
第三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 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 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配合獨立董事 之設置及實際 需要 新增第三條內 文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 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u>四</u> 條	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為第四條
第 <u>五</u> 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記</u> 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原第三條目更 為第五條 並酌修文字
第 <u>六</u> 條	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 <u>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 <u>得權數</u> 相同 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u>得權數</u> 相同者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u>,</u> 依本公司章程所 <u>規</u> 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 <u>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u> 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u>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u> 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為第六條 依公司需要酌 修文字
第 <u>七</u> 條		選舉票統由董事會製發,按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 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 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 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 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股東戶號。	原第六條目更 為第八條 依公司需要酌 修文字
第 <u>九</u> 條	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 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彈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	其他文字者。	原第七條目更 為第九條 依公司需要酌 修文字
	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 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 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 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 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 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識別者。	(四)字 <u>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其股東 <u>戶號與股東</u> <u>名簿之姓名或戶號不符者</u> 。	
第 <u>十</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u>開票</u> 結果由主席 <u>當</u> 場宣佈 <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u>其</u> 結果由主席宣佈 <u>之</u> 。	原第八條目更 為第十條 並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原第九條目更 為第十一條並 酌修文字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 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原第十條目更為第十二條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董事會		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碩士	曾任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曾 任教於政治大學、清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1.國立交通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 所兼任教授 2.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客座 教授 3.世新大學董事 4.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0
董事會	趙銘崇			1.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2.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3.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0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八)、JE01010 租賃業
 - (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有關本公司對外保證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 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 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 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 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股票轉讓、過戶、繼承、 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台灣證 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 八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潤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 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一定之成數。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 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 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 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依公司法或章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監察人之職權:(一) 董事會開會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二)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 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 提出報告;(三)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四)其他依法規定之權利義務。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 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 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 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及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 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理。

第 六 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請股東常會承認,監察人並應就查核結果報告於股東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 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為「當年度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提撥當年度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 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 二、提撥當年度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 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之。
- 第二十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百分之 百轉投資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後牛效,修改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 允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 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八、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經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 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 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 會議進行中, 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 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 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 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及主席姓名,並 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2.05.28 修訂 98.06.19 修訂 99.06.18 修訂 100.06.15 修訂 102.06.18 修訂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以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官,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 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因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 週轉需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單一對象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單一對象限額: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款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人應出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金額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據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在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此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 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條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

万、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並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一、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定期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 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資金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 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 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 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 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後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品資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以子公司 淨值為計算基礎。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送交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成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明顯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 工作守則,按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亦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2.05.28修訂 95.06.15修訂 98.06.19修訂 100.06.15修訂 102.06.18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 應先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 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所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 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 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 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 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送董事會核定,並 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 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 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 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 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的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加強 風險控管並按月檢核其財務報表,作成書面紀錄,若有異常,應即向監察人報告。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 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 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明顯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 工作守則,按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亦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8.06.24 初 83.04.12 修 91.06.12 修 01.06.12 修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股東會採用一致推選之辦法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 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 第三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 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 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統由董事會製發,按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張 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六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股東戶號。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規定之選票者。
 -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股東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之姓名或戶號不符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第九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38,405,690 元,已發行股數 53,840,569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10%股數,即 5,384,05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 1%股數,即 538,40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9日

職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俞 允	648,137
董事	皮華中	3,335,541
董事	張俊毅	299,055
董事	趙欣媛	162,757
董事	陳吉田	90,206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535,696
監察人	蔡振鴻	1,724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欣	1,102
_	全 體 監察人合 計:	2,826